

神的同在

「神國」是神同在、掌權的地方，「神國」的建立是神的心願，表示祂要與人同住，因此聖經的主軸可以用「神國」來表達。

一、會幕前的時期

- (1) 在伊甸園時，神就與始祖同在（創 3:8）。
- (2) 當始祖被逐出伊甸園後，神仍與以諾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同在（創 5:22-24，12:1-3，26:2-5，28:13-15）。

二、會幕時期

- (1) 會幕是神與選民同住、交通的地方（出 25:8、22）。
- (2) 會幕的建造完全照神的吩咐（出 39:42、43）。
- (3) 在會幕的至聖所，有約櫃，其上有施恩座，是神顯現之處（利 16:2），也是神與人相會之處（出 30:6）。

三、聖殿時期

- (1) 聖殿的建造完全照神的吩咐造成（王上 6:38）。
- (2) 雖然神不必住在物質的殿宇中（撒下 7:1-17，王上 8:27），但聖殿是神永遠的住處（王上 8:13, 9:3），祂的榮光充滿了殿（代下 7:1）。

四、耶穌在世上的時期

- (1) 神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（約 1:14）。
- (2) 耶穌升天後，降下聖靈與信徒同在（約 14:16）。

五、教會設立時期

- (1) 耶穌設立教會，要與信徒同住（弗一 23，四 6）。
- (2) 我們現在就是進入教會，就是進入了神的國，罪過得以赦免（西 1:13）。

六、聖城新耶路撒冷

- (1) 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 11:15）。
- (2) 有一個新天新地；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（啟 21:1-3）。

約櫃的歷史

一、在曠野漂流時期

- (1) 神吩咐摩西造會幕與約櫃（出二十五 10-22）。
- (2) 百姓安營時，是在會幕的四圍安營，所以會幕與約櫃是在中心的位置（民二 1-2）。
- (3) 約櫃開始起程，是在中間的位置（民十 21）。
- (4) 從西乃至迦南，四十年的曠野路程，一直抬著約櫃而行。約櫃提醒百姓，聖潔的神與百姓同在。
- (5) 少數人違反神的命令，擅自攻打亞瑪力人和迦南人，因為沒有約櫃同行，結果戰敗（民十四 44-45）。
- (6) 雖然《聖經》強調「一個中央聖所」（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居所）的觀念（申十二 5、11-14），但在《出埃及記》中卻記載可在多處的地方敬拜神（出二十 24）。會幕在曠野時期，亦曾在多處停留（民十 11-12）。所以《聖經》的觀念是不准許人「同時」在一個以上的地方敬拜，獻祭只能帶到會幕門口（利十七 5、8-9）。

二、在征服迦南時期

- (1) 祭司抬著約櫃，最先走入約但河（書三 3-15）。百姓與約櫃相離 2000 肘（約一千公尺）的距離（書三 4），以表示敬虔，不可就近神的聖潔。約櫃站在河中，最後才上河（書四 10-11）。或許怕百姓擔心河水隨時會回流，所以等眾百姓盡都過了河，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才上岸。
- (2) 攻打耶利哥的時候，祭司抬約櫃（書六 1-17）。
- (3) 攻打艾城失敗的時候，約書亞與長老在約櫃前俯伏（書七 6）。

三、在安居迦南時期

- (1) 最初，聖所設立在吉甲（書九 6，十 43）。
- (2) 最後，聖所定居在示羅三百年（書十八 1）。
- (3) 其間，聖所會流動，例如約櫃曾在示劍（書二十四 25-26）。
- (4) 以色列眾人，都站在約櫃兩旁，一半對著基利心山，一半對著以巴路山，隨後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、咒詛的話，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，都宣讀了一遍（書八 33-34）。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，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（申十一 29）。「基利心山」在示劍的南方，而「以巴路山」在示劍的北方。「南方」是「右方」，象徵尊貴、蒙福（創四十八 18；太二十五 34），代表那些遵守律法的人將要蒙受的福氣；而「北方」是「左方」，象徵卑賤、遭禍（傳十 2；太二十五 41），代表將要臨到悖逆者身上的咒詛。

四、在士師時期

- (1) 約櫃可能在波金，眾人在那裡向耶和華獻祭（士二 1-5）。
- (2) 約櫃在伯特利（士二十 26-28，二十一 4）、米斯巴（士二十一 1）。
- (3) 基甸在神顯獻的地方獻祭（士六 25-27），參孫的母親瑪挪亞在神的使者顯獻的地方獻祭（士十三 16-20）。這些做法「在神顯獻的地方獻祭」是符合《聖經》原則（創十二 7；出二十 24）。但僅限於神顯獻的那段期間，並非長期於此獻祭。

- (4) 在以利時期，示羅建立耶和華的殿（撒上一 7、9），這裡有唯一合法的祭壇（撒上二 28），所以約櫃在示羅（士十八 31，撒上四 4）。
- (5) 在以便以謝的戰爭中，這殿被非利士人毀壞，約櫃被擄至非利士（撒上五 1-2），示羅帳幕被毀，示羅獻祭終止（撒上四 10-11；詩七十八 60；耶七 12）。
約櫃被擄是一件大事。因為百姓的信仰日趨敗壞，所以神就不與百姓同在，雖然將約櫃抬至戰場，還是打敗仗，甚至約櫃被擄至非利士。
- (6) 約櫃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（撒上六 18）。
- (7) 約櫃在基列耶琳亞比拿達的家中（撒上七 1-2）。
- (8) 為何先知撒母耳容許約櫃暫時放在基列耶琳亞比拿達的家中，而不另建殿宇來迎置？因為他知道要先恢復百姓對神約的順服與尊崇，然後約櫃方能發揮應有的作用。

五、在王國時期

- (1) 掃羅王年間，沒在約櫃前求問神（代上十三 3）。
- (2) 當掃羅王與非利士人爭戰的時候，因為約拿單突擊敵營，非利士的軍眾潰散，四圍亂竄。那時神的約櫃在以色列人那裡。掃羅對亞希亞說：「你將神的約櫃運來。」掃羅正與祭司說話的時候，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發大了；掃羅就對祭司說：「停手吧！」掃羅和跟隨他的人都聚集，來到戰場，看見非利士人用刀互相擊殺，大大惶亂。從前由四方來跟隨非利士軍的希伯來人現在也轉過來，幫助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以色列人了。那日，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，一直戰到伯·亞文。（撒上十四 16-23）掃羅叫人將神的約櫃運來，本來想求問神是否可以出戰，但他看到非利士人兵敗如山倒，就立刻喊停，不再尋求神的旨意。
因為《撒母耳記上》第十四章 3 節記載祭司亞希亞穿著「以弗得」，而且「約櫃」一直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的家中，並未移動（撒上七 1-2），所以聖經學者多採用希臘文《七十士譯本》的經文，認為掃羅是召來「以弗得」，而非召來「約櫃」。
- (3) 大衛作王以後，要為耶和華尋得居所，要將約櫃迎入安息之所（詩伊三二 1-8）。
首先，大衛將約櫃迎入大衛城，後來烏撒伸手扶約櫃而被殺（撒下六 1-8）。
大衛失敗的原因：（a）只懂得與千夫長、百夫長商議（代上十三 1），而沒有從律法書上查考要如何搬運。（b）仿照非利士人運送約櫃的作法，而不照神的吩咐。（c）只有心裡的熱心，而沒有屬靈的智慧。其次，大衛想為神建殿，將約櫃安置在聖殿中，但神沒有答應大衛的要求（撒下七 1-17）。
- (4) 約櫃放置在俄別以東家（撒下六 10）。
- (5) 大衛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裡（撒下六 12）。
- (6) 大祭司亞比亞他曾抬過約櫃（王上 2:26）。
- (7) 其間，約櫃曾在挪伯（撒上二十一 1-9）。大衛逃避掃羅時，曾到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求餅（撒上二十一 1-6），導致掃羅派人殺祭司，有八十五人被殺（撒上二十二 13-19）。或許祭司居住在挪伯，「會幕」也遷至挪伯，因聖所裡有陳設餅與以弗得（撒上二十一 6-9）。
- (8) 後來祭司被殺，「會幕」又遷移至基遍。最後，會幕在基遍（代上十六 39）。
大衛派人在約櫃前服侍神（代上十六 37-48）。
- (9) 在大衛時期，有二個帳幕，有二個敬拜中心。

(a) 是在錫安山大衛城：大衛將神的「約櫃」從俄別·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裡（撒下六 11-12），大衛在耶路撒冷特別為約櫃支搭了「帳幕」，所以約櫃安放在耶路撒冷「大衛所搭的帳幕」裡（撒下六 17；代上十六 1；代下 4）。

(b) 是在基遍：原本耶和華的帳幕在基遍，那裡有邱壇，大衛派祭司在基遍的邱壇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燔祭壇上，每日早晚，照著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以色列人的，常給耶和華獻燔祭（代上十六 39-40）。這是在基遍「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」（代上二十一 29；代下 3）。

因為曾經有過二個帳幕，這些都是神的居所，所以神說：「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直到今日，我未曾住過殿宇，乃從這會幕到那會幕，從這帳幕到那帳幕」（代上十七 5）。「這帳幕」指「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」，而「那帳幕」指「大衛所搭的帳幕」。

因為「約櫃」與「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」分離，所以獻祭就同時在兩地舉行。有時在耶路撒冷的「約櫃」那裏（王上三 15），有時在基遍「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」前的銅壇舉行（王上三 4；代下 1-6）。

這是過渡時期的作法。最終，神為了要實現一個中央聖所的觀念（申十二 5、11-14），祂向大衛啟示聖所的地點，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，就是耶路撒冷（代上二十一 18-31）。後來，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，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（代下三 1）。

這是神向大衛顯現的地方（代下三 1），也是神選擇耶路撒冷成為祂立名的地方，直到永遠（王下二十一 7）。

(10) 所羅門王初期，在基遍的邱壇獻祭，有會幕（代下 3）。

(11) 後來，所羅門王在耶路撒冷帳幕中約櫃前獻祭（王上三 15）。

(12) 聖殿建好以後，所羅門王將約櫃抬入聖殿的至聖所中（王上八 1-11）。

(13) 約西亞作猶大王，他除掉邱壇、偶像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，不偏左右（代下三十四 1-3）。王分派祭司各盡其職，又勉勵他們辦耶和華殿中的事；又對那歸耶和華為聖、教訓以色列人的利未人說：「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建造的殿裡，不必再用肩扛抬。現在要事奉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，服事他的民以色列。」（代下三十五 2-3）

要將「約櫃安放在聖殿裡」，有兩種不同的解釋。第一，可能是當瑪拿西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，又為巴力築壇，作木偶，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，在耶和華的殿宇中築壇，又在神殿內立雕刻的偶像（代下三十三 1-7）。所以有些敬虔的利未人將約櫃安放在其他安全的地方，到約西亞作猶大王的時候，再度將約櫃安放在聖殿裡。不過後來瑪拿西王有悔改，他曾潔淨聖殿（代下三十三 15-16），或許有可能將約櫃安放在聖殿裡。第二，可能是約櫃已經安放在聖殿裡，「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建造的殿裡，不必再用肩扛抬。」（代下三十五 3），只是指利未人的角色有所轉變，他們不必再用肩扛抬約櫃，而是要將律法教訓以色列人。

(14) 約櫃一直在至聖所，直到主前 586 年，巴比倫王尼不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，聖殿被毀，約櫃下落不明（王下二十五 8-17）。

(15) 耶利米先知預言，當那些日子人必不再題說約櫃（耶三 16）。

如同摩西的屍首被神埋葬，不知在何處（申三十四 6）。摩西的杖，也不知在何

處。因為百姓有偶像崇拜的習慣（民二十一 9；王下十八 4）。
以色列人最具代表性的人：摩西、物：約櫃，最後都相繼失蹤。

六、在新約時期

- (1) 舊約的約櫃是一個影子，表示神要與人同住。新約時期隨著耶穌的降生，祂已經取代了約櫃。因耶穌的受死，在聖所與至聖所隔開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（太二十七 51）。耶穌用自己的血，為我們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九 12）。從此一年一度以牛羊的血灑在施恩座的儀式，就毫無必要了（利十六 15-19）。
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都能坦然進入「至聖所」（來十 9-20）。今日的信徒都可以隨時進入「至聖所」，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「施恩的寶座」前，向神禱告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 16）。
因耶穌的道成肉身（約一 14），以及聖靈與信徒同住（約十四 16），實現神要與人同住的應許。將來在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裡，既無聖殿，也無約櫃，因主神—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（啟二十一 22）。
- (2) 《希伯來書》中的約櫃（來九 4）。
- (3) 《啟示錄》中的約櫃（啟十一 15-19，十五 5），是關乎最後的審判。神吩咐要將法版放在櫃裡，要將嗎哪（出十六 34）、亞倫的杖（民十七 10）放置在約櫃前，這些都要用來作見證，所以約櫃又稱為「見證的櫃子」。《中文聖經》翻譯為「法櫃」（出十六 34），「法」的希伯來文是「見證」的意思。約櫃在最後審判中作見證，是照福音所言（羅二 16），也就是耶穌所講的道來審判（約十二 48）。

約櫃起行的順序

一、約櫃的屬靈意涵

- (1) 約櫃象徵神的能力與神的榮耀（詩七十八 61, 一三二 8）。
- (2) 神沒有用形像向百姓顯現。所以約櫃不是偶像，約櫃不是神。
- (2) 百姓聽從神命令，神同在，約櫃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榮耀。百姓不聽從神命令，神不同在，約櫃不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榮耀，只是空箱子（撒上四 1-11, 撒下五 17-21）。

二、約櫃起行的順序（正常情況）

- (1) 正常情況，約櫃起行的順序在中間，由利未人哥轄子孫來抬。
- (2) 第 1 隊，是猶大營、以薩迦支派、西布倫支派。第 2 隊，是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，要拆卸帳幕先往前行。第 3 隊，是流便營、西緬支派、迦得支派。第 4 隊，是哥轄子孫，要抬著聖物先往前行（民三 31）。他們未到以前，抬帳幕的已經把帳幕支好。第 5 隊，是以法蓮支派、瑪拿西支派、便雅憫支派。第 6 隊，是但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（民十 14-27）。
- (3) 為何在起行時，長子流便支派無法居首位，改由四子猶大支派居首位？這可以由雅各對兒子的祝福中看出。長子流便因淫亂而受到咒詛；次子西緬與三子利未，他們聯合在示劍城殺戮，也一同遭到咒詛；但四子猶大卻受到讚美，父親的兒子要向他下拜，要成為十二支派的領袖（創四十九 3-12）。所以在神國的排列順序，與人的出生年齡無關。只要我們願意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蒙神重用，成為貴重的器皿（提後二 21）。
- (4) 以色列百姓起行時，要按著各隊的先後順序，使行動能有條不紊。雖然在行軍時猶大支派居首位，但實質的領袖仍然是神。軍隊何時起行、何時停止、行軍的速度、以及行軍的方向，完全聽從神的指揮。神用雲彩作記號，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，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；雲彩在哪裡停住，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（民九 17-18）。
- (5) 雖然在起行時猶大支派居首位，但長子名分卻給約瑟（代上五 1-2）。而以法蓮支派是約瑟家的首領，也反映雅各的祝福（創四十八 8-20, 四十九 22-26）。後來在士師時期，法蓮支派強大（士八 1-3, 十二 1-6）。在王國時期，法蓮支派是北國的代表（何五章以後）。

三、約櫃起行的順序（特殊情況）

- (1) 特殊情況，有時約櫃起行的順序是在前頭，有時是由祭司來抬，完全遵照神的吩咐。
- (2) 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，就是紮營的地方（民十 33）。
- (3) 以色列眾人要過約旦河，進入迦南地時。祭司要抬起約櫃，在百姓前頭走（書三 1-6）。
- (4) 以色列人在攻打耶利哥城時，不是按照行軍的隊伍，約櫃是由祭司來抬（書六 6）。首先是帶兵器的士兵（書六 9），接著是吹角的祭司（書六 6），然後是約櫃，最後是其他的人（書六 9）。

四、約櫃起行順序的意涵

神是宇宙的主宰，約櫃起行的順序完全遵照神的吩咐。例如婦人摸衣病得醫治（可五 27-29），大家要求要摸衣使病得醫治（可六 53-56）。但耶穌是神，祂要完全的自主，要用不一樣方式治病（可八 22-25）。

約櫃之歌

一、前言

- (1) 以色列百姓，在曠野中四十年。約櫃陪伴著百姓在曠野行走四十年。
- (2)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，摩西就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興起！願你的仇敵四散！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！」（民十 35），這是勝利之歌。
- (3) 約櫃停住的時候，他就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！」（民十 36），這是神同在之歌。
- (4) 最後，每人都會吟唱此歌，稱為約櫃之歌。

二、約櫃的意義

- (1) 就物質方面而言，約櫃是木造的箱子，是至聖所的器具。櫃的製造是用皂莢木做，要裡外包上精金（出二十五 10-11）。木頭象徵樸素，黃金象徵榮耀；約櫃象徵樸素與榮耀。
- (2) 就屬靈方面而言，約櫃是神臨在的地方，所以「約櫃」前就代表「神」的面前，是神聖之地。祂常在約櫃前與百姓相會，指示他們應行的道路（出二十五 21-22）。
- (3) 約櫃象徵神的能力與神的榮耀（詩七十八 61）。
- (4) 神是靈，是沒形像的。所以約櫃不是偶像，約櫃也不是神。
- (5) 當百姓願意聽從神命令，有神的同在，約櫃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榮耀。當百姓不願聽從神命令，沒有神的同在，約櫃不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榮耀，只是空箱子（撒上四 1-11，撒下五 17-21）。甚至在神的眼中，抬約櫃是抬偶像（徒七 41-43）。

三、約櫃之歌---起行之歌

- (1)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，摩西就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興起！願你的仇敵四散！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！」（民十 35）包括一個「祈求」（求神興起），與二個「願望」（願仇敵四散，願仇敵從神面前逃跑）。
- (2) 意涵：「興起」的意思是起身、站起來。為尊敬老長，在他面前要站起來（利十九 32）。同樣的，為敬畏神，在祂面前要站起來（民二十三 18；出三十三 10）；甚至連君王在神面前也要站起來（賽四十九 7）。「興起」也常用在戰爭中，表示準備打仗（士七 15），只要有神的同在，就必打勝仗。所以虔誠人常祈求神為他們「興起」（詩三 7，三十五 1-2）。凡敵擋神的必站立不住（詩八十九 43）。
「仇敵」的意思是與個人或國家為敵。以色列人勝過「仇敵」的關鍵，在於他們是否順服神，遵守神的誡命。倘若違背神，就敗在「仇敵」手中（民十四 42）。倘若願遵守神的誡命，或是誠心悔改歸向神，就勝過「仇敵」（申六 17-19；王上八 33）。
「四散」的意思是被分散。有時指以色列人如同「四散」的羊群，沒有牧人（王上二十二 17）。有時指「仇敵」將被神分散到各處（結二十九 12-13）。
當神出手擊打時，人在神面前必然「逃跑」。例如神從雲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，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；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，難以行走，以致埃及人說：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「逃跑」吧！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（出十四 24-25）。
起行之歌是信心的祈禱，也給百姓帶來鼓舞。因為神的應許，就是要拯救百姓脫離仇敵的手，最終一定會實現的（申三十二 39-41），百姓可以唱出勝利之歌。
- (3) 今日的應用：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常出現屬靈的戰爭，因此「仇敵」指魔鬼。保羅

又說：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所以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，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；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」（弗六 12-17）。我們戰爭的對象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，這是一場真理的戰爭，因魔鬼常用似是而非的道理來迷惑人。所以我們要用《聖經》的真理作武器，來抵擋魔鬼的詭計，就可以唱出勝利之歌。

四、約櫃之歌---停住之歌

- (1) 約櫃停住的時候，他就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！」（民十 36），包括一個「祈求」（求神回到以色列人中）。所以停住之歌也是神同在之歌。
- (2) 意涵：「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」，這是祈求神能回來，可以與百姓同在，這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。神的同在，是百姓蒙福的秘訣。（1）約瑟有神的同在，所以能凡事亨通（創三十九 3、23）。（2）起初神揀選摩西作百姓的領袖時，曾應許說：我必與你同在（出三 12）。後來，百姓造牛犢拜偶像得罪神，神就不想與百姓一同上去（出三十三 2-3）。有神的同在，百姓仍然會犯罪，現在神不願同去，摩西自己將無法帶領頑固的百姓，所以摩西一再向神祈求。神垂聽摩西的禱告，願意與摩西同去，使他得安息（出三十三 14）。而且也願意與百姓同去，使他們得到幫助（出三十三 15-17）。

古代認為神是戰士，所以在戰爭中會呼喊神興起幫助（詩六十八 1）。如何方能得到神的幫助與同在？當我們事奉神的人，願遵守神的吩咐，有神的看顧，有神的力量與榮耀，神會興起幫助，能唱勝利之歌（書六 1-17）。當我們事奉神的人，不願遵守神的吩咐，沒有神的看顧，神的力量與榮耀將離開（民十四 36-45；詩七十八 58-61）。

- (3) 今日的應用：如何方能得到神的同在？首先，要有聖靈的同住（約十四 16-20）。其次，要遵守主的命令（約十五 9-10）。再者，要領受聖餐，與主聯合（約六 53-56）。

五、結語

- (1) 約櫃是神的力量與榮耀，其中充滿恩典與真理。耶穌有恩典與真理（約一 14），所以約櫃指耶穌；也指教會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一 23）。
- (2) 約櫃是哥轄子孫在抬。「抬」約櫃，與「背」十字架，「抬」與「背」的希臘文是相同的字。所以「抬」約櫃行走曠野路，預表「背」十字架行走天國路。耶穌說：要「背十字架」跟從祂，這個「背十字架」是指什麼呢？在當初羅馬帝國的時代，當時被判處十字架死刑的犯人，必須自己背自己的刑具（十字架），走向刑場。一個背十字架的人，絕對沒有活路；一個背十字架的人，就只有一條死路。在這種背景下，我們可以是著來理解主耶穌說「背十字架」所要表達的東西：捨己（太十六 21-25）；撇下一切（路十四 26-33）；承受苦難（太十 37-39，21-23）。捨己，包括「捨棄自己生命」，以及「捨棄世上的一切」兩個部分。而這會帶來必然的結果，就是「承受苦難」。願意為主捨命的，將會獲得生命；不願為主捨命的，將得不到生命。
- (3) 我們事奉神的人，都是在抬約櫃，一定要遵守神的吩咐。有神的看顧，作聖工時，就能唱出勝利之歌與神同在之歌。

約櫃流浪記

一、戰爭失敗的原因

- (1) 節節敗落原因（撒下四 1-11）。神對以利兒子發出滅絕式的審判，是使人耳鳴的宣告（撒下三 11）。因他們搶奪祭肉，且犯了姦淫。
- (2) 固守本分的祭司以利
以利是一個固守本分的祭司。他對神盡忠的表現，可說明如下：
 - (a) 坐在自己的位上（撒上一 9）。
 - (b) 睡臥在自己的地方（撒上三 2）。
 - (c) 坐在自己的位上觀看（撒上四 13）。
 - (d) 從他的位上跌倒（撒上四 18）。以利一生對神忠心，固守聖殿，作好祭司的分內工作。但他沒有見識、遠見，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庭，也無法帶領百姓走在主的道路上；以致於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
- (3) 五次記載約櫃被擄（撒上四 11、17、19、21、22）。
- (4) 以迦博（撒上四 21）：「以」希伯來文意思是指何處或不，「迦博」（希伯來文音譯 kabod）指榮耀、沉重。
榮耀離開，百姓大敗，約櫃被擄。成為物質的木箱子，沒有神的同在。
- (5) 「迦博」（kabod）指榮耀、沉重。（撒上五 6）用「迦博」作為開始；（撒上五 12）用「迦博」作為結束。神的手是沉重的，使大衮、非利士人受罰。
- (6) 非利士人知道耶和華是真神，是他們得罪不起的。獻上陪罪禮物是「迦博」（kabod）指貴重的（撒上六 1-11）。

二、神的約櫃在大衮廟

- (1) 神聖的約櫃應放置在會幕或聖殿的至聖所裡面，為何約櫃會流落在民間？對於收留約櫃的人有何影響？
- (2) 當百姓犯罪離棄神，不遵守神的命令，神就興起非利士人來戰勝以色列人。
當以色列人遭遇戰爭的失敗，他們的長老認為：將約櫃從示羅抬來，可以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（撒上四 3）。結果神的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，放置在亞實突的大衮廟中（撒上五 2）。
- (3) 神的約櫃會被擄，這不是神的失敗，而是因為百姓犯罪離棄神，祂就不與有罪的人同在（賽五十九 1-3）。當時的外邦人有「守護神」的觀念，因此在戰爭時會將「守護神」抬到戰場，希望能得到他的幫助（撒下五 21）。當打勝仗以後，所奪取「戰敗國的守護神」會被抬至戰勝國的廟中，擺在「戰勝國的守護神」的下方，表示臣服於該神。表面上，非利士人打勝仗，似乎代表「非利士人的神」勝過「耶和華真神」。事實上，耶和華為大神，為大王，超乎萬神之上（詩九十五 3）。因此以色列人戰爭的失敗和約櫃的被擄，並不代表「非利士人的神」比「耶和華真神」偉大，而是「耶和華真神」要藉敵人的手懲罰祂的百姓。
- (4) 當神的約櫃放置在大衮廟中，神就施行神蹟管教非利士人。首先，是大衮仆倒在神的約櫃前，臉伏於地，並且大衮的頭、手都折斷。其次，是神的手重重加在亞實突人身上，使他們生痔瘡（撒上五 4、6）。非利士人發現耶和華是真神，是他們得罪不起的，因而主動將約櫃送回以色列，用牛車運到伯示麥的境界（撒上六 1-12）。

三、神的約櫃在伯·示麥

- (1) 當非利士人將「神的約櫃擄去」，導致一生對神忠心，固守聖殿，作好祭司分內工作的以利，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，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（撒上四 18）。一般以色列百姓都認為「榮耀離開以色列」，因為「神的約櫃被擄去」了（撒上四 22）。
- (2) 當非利士人將「神的約櫃送回」，伯·示麥人正在平原收割麥子，舉目看見約櫃，就歡喜了，因為「榮耀返回以色列」。
- (3) 神因伯·示麥人擅觀他的約櫃，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。百姓因神大大擊殺他們，就哀哭了。於是打發人去見基列·耶琳的居民，說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裏去吧（撒上六 19-21）。
- (3) 一個人對神熱心，關懷神的約櫃，竟然會被神擊殺，原因何在？因為他們違背律法的規定，擅觀他的約櫃（民四 4-6、15）。事實上，約櫃是神臨在的地方，神要人能尊重祂，所以訂下許多條例來規範，用以操練人能有敬畏神的心。伯·示麥人擅觀約櫃，違背神的命令，是對神的不尊敬，所以被神擊殺。
- (4) 我們到教會聚會，要謹慎腳步，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（傳五 1）。不是信徒來參加聚會，就可以得神喜悅；而是要謹慎自己的行為，方能蒙神賜給福氣。如果我們沒有敬畏神的心，當神的怒氣臨到，我們將無法承受。

四、神的約櫃在亞比拿達的家中

- (1) 伯·示麥人擅觀神的約櫃，被神擊殺七十人。因此他們不願意接納約櫃，將它送到基列·耶琳。基列·耶琳人將約櫃接上去，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，超過二十年以上的時間（撒上七 1-2）。
- (2) 亞比拿達一家人很用心，派專人看守約櫃。為何約櫃在他家中，很平淡，沒有特別蒙神賜福？這是一件奇怪的事。聖經沒有詳加說明，但是從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被神擊殺，可以找到蛛絲馬跡。
- (3) 大衛作以色列王以後，想將神的約櫃運往耶路撒冷（詩一三二 1-8）。於是將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裏抬出來，放在新車上；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，因而被神擊殺死亡（撒下六 3-7）。烏撒犯了兩個錯誤：首先，不遵守神的律法：律法規定約櫃要用抬的，不可以觸摸，以免受罰死亡（民四 15）。其次，對神的約櫃的態度不正確：或許烏撒在家中與約櫃相處二十年以上的時間，時間長久，天天接觸約櫃，對約櫃喪失敬畏感，將神聖的屬靈事物看作平凡的事物。有人說：如果沒有人支撐，約櫃跌下來，跌得粉碎怎麼辦？事實上，神是宇宙的主宰，祂不需要人的幫助，人的責任是要遵守神的律法。當烏撒被神擊殺後，約櫃依然屹立不搖，可以知道神會保護祂自己的約櫃。烏撒在家中看守約櫃，服事神，竟然忽略了搬運約櫃應有謹慎的態度；而且對神沒有虔誠敬畏的心，用自己的血氣與感覺來服事神，以致後來違背神的律法，被神擊殺。
- (4) 在今日的教會中，有人的信仰與烏撒一樣。信主很久，卻不明白聖經的道理。甚至有人犯了罪，卻宣稱不知道這種行為是犯罪。從小信主，神的「約櫃」在家中很久，雖然會參加聚會聽道，卻只是外在的信仰，無法在生活中將道理實行出來，為主發光，成為有名無實的信徒。因此，我們得不到神的祝福與恩典就不足為奇。

五、神的約櫃在俄別·以東家中

- (1) 神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·以東家中三個月，神就賜福給俄別·以東和他的全家（撒下六 10-11）。約櫃在俄別·以東家中很短的時間，只有三個月；但神卻大大祝福他的全家。祝福內容聖經沒有詳細記載（代上二十六 8、15）。
- (2) 為何同樣接納約櫃，一個家庭過了二十年以上，卻沒有蒙福；一個家庭只有三個月，卻蒙神大大祝福？聖經並沒有明顯說明原因。這可用該隱、亞伯的獻祭來作類比。神對該隱說：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（創四 7）。今日我們在教會裡敬拜神、事奉神，為何有人得到神的肯定？有人卻得不到神的肯定？主要與我們是否「行得不好」有關。
- (3) 神的約櫃在不同的地方，會帶來不同的結果。主要是人在改變，是我們對神的態度在改變，會帶來不同的結局。我們今日要得到神的祝福，關鍵在於我們以什麼樣的心態來面對信仰。我們是否真的把神接納到心裡？還是只是外表作個樣子，表面參加聚會，心卻遠離神。我們用不同的心態來拜神，會有不同的結果，這是約櫃流落民間給我們的教訓。願我們每個人都能用正確心態來面對信仰，能真的把神接到心裡，使我們的生命能豐盛，可以體驗神充裕的恩典。

約櫃內放置的東西與教訓

就物質方面而言，約櫃是木造的箱子，是至聖所的器具。就屬靈方面而言，約櫃是神臨在的地方，所以「約櫃」前就代表「神」的面前（出 16:33-34），是神聖之地。

約櫃裡的物品，究竟有多少呢？是一件或是三件？聖經的記載有所不同，茲說明如下。

一、歷史的事實

經云：「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，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。除此以外，並無別物。」（王上八 9）根據《舊約聖經》的記載，只有一件物品，就是法版，要放在約櫃「裡」（出二十五 21）。至於用罐子盛的嗎哪、亞倫發芽的杖，要放在約櫃「前」（出十六 34；民十七 4）。這是《舊約聖經》所記載與報導的歷史事實，是對歷史上的約櫃所作的釋義。

二、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的詮釋

經云：「至聖所有金香爐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。」（來九 4）這是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對舊約聖經的記載所作的詮釋，是對事實的解釋，認為放在約櫃「裡」的物品有三件，就是盛嗎哪的金罐、亞倫發芽的杖、法版。而且舊約聖經記載「香壇」要放在「聖所」（出三十 6），但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卻詮釋要放在「至聖所」。為何《希伯來書》的陳述與舊約聖經的事實會有所差異？

三、兩者間差異的屬靈教訓

《希伯來書》的中心思想是「更美之約」與「更美之事奉」，信徒能與神更親密，這是與舊約所作的比較。《希伯來書》中作者的詮釋，所以要將物品放在約櫃「裡」，要放在「至聖所」中，是為了追求「更美之約」與「更美之事奉」，以便能與神有更直接、更親密的關係。

- (1) 原本舊約的歷史事實，盛嗎哪的金罐是放在約櫃「前」。「嗎哪」代表神信實的供應，祂從天上賜下糧食來給百姓吃。嗎哪是「物質的食物」，百姓吃了以後還是死了（約六 31、49）。新約時期為了追求「更美之約」與「更美之事奉」，所以要放在約櫃「裡」。這告訴我們，今日的信徒要追求「屬靈的嗎哪」，使我們吃了就不死，可以永遠活著。「屬靈的嗎哪」指聖餐，是耶穌要賜給我們的「生命的糧」，能使我們有永生，在末日祂要叫我們復活。而且我們可以體驗到常在耶穌裡面，祂也常在我們裡面（約六 48-58）。「屬靈的嗎哪」也指「神的話語」，這也是「生命的糧」。舊約時期，人們要透過祭司與先知的宣講，方能間接明白神的話語，使靈魂得到飽足（約六 63；賽五十五 1、2）。今日的信徒可以自己研讀聖經，直接明白神的話語，能與神有更直接、更親密的關係。
- (2) 原本舊約的歷史事實，亞倫發芽的杖是放在約櫃「前」。這是可拉黨的人攻擊摩西和亞倫，說他們是擅自專權時，神使「亞倫的杖」發了芽，生了花苞，開了花，結了熟杏。要讓以色列民知道，屬靈的權柄是從神來的，只有蒙神揀選的人，方能被派任擔任祭司的聖職（民十七 1-11）。新約時期為了追求「更美之約」與「更美之事奉」，所以要將亞倫發芽的杖放在約櫃「裡」。這告訴我們，今日信徒藉由聖靈，神要賜給他們「屬靈的權柄」（林前十二 4-11），使他們可以醫病趕鬼，並且能夠放膽講論神的道（徒四 29-31）。

- (3) 「金香爐」預表禱告。原本舊約的歷史事實，「金香爐」是在「聖所」中。每年贖罪日，大祭司帶「金香爐」進入「至聖所」（利十六 12-13），向神禱告。只有大祭司可以一年一次進入「至聖所」，替百姓禱告代求。新約時期為了追求「更美之約」與「更美之事奉」，所以「金香爐」要進入「至聖所」中。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時，聖殿的幔子裂成兩半（太二十七 51）；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都能坦然進入「至聖所」（來十 9-20）。今日的信徒都可以隨時進入「至聖所」，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「施恩的寶座」前，向神禱告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 16）。